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邱禹嫣

被告 王正選

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定有明文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受訴法院無管轄權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倘受訴法院對該訴訟非無管轄權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為移送管轄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4，並非本院轄區，爰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查：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於本院支付命令送達後之法定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為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原告於起訴時，被告住所設於宜蘭縣。至於被告提出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4租屋處之住宅賃契約書為證，然觀上述租賃契約期間為114年1月10日起至116年1月9日，顯於原告起訴

01 後被告始另租賃居所。是依前述規定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
02 地既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被告聲請移轉管
03 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高雪琴